

雲林縣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

- (一) 提升本縣中等學校自由車競技運動人口及水準。
- (二) 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選拔賽遴選出最優秀的選手，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比賽。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指導單位：雲林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五、選拔地點：古坑華山福德宮(華麗民宿對面前廣場)-十字關 9.44 公里

六、選拔日期：11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

七、選拔時間： 7:30 選手檢錄，8:00 開始 每 1 分鐘放行一位選手

八、選拔賽項目：

九、參賽資格：

- 1. 本縣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包括實驗教育學校）為組隊單位。
- 2. 學籍：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 7. 年齡：

國中部：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高中部：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報名方法：

-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03 日至 11 月 07 日 17:00 止上網報名
- (二) 報名參加雲林縣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選拔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Z6TMEZ5bI-QHrmKoGgcaJ4B_6gesalzFR8TmfmqJNsWsC1Q/viewform?usp=header

- (三) 紙本報名表和附件(一)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前郵寄雲林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收 【640】雲林縣斗六市建成路 254 號 陳秉豐 總幹事 手機：0911-699558，逾期視同報名不完整不予參加比賽。

十一、競賽科目與項目：越野賽依縣運、秋季縣長盃成績參考依據

十二、選拔辦法：

- (一) 依據競賽規程規定，各校以 5 人為限。
- (二) 參賽請攜帶學生證參加檢錄，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入選辦法：
 - 1. 各項目報名人數未達全中運參賽人數(隊數)時，則該項目取消選拔，但須提報 114 參加本縣級春、秋季縣長盃或全國自由車比賽前 8 名成績證明使得報名參賽。

2. 場地個人項目，員額上限以全中運參賽人數之規定，依照選拔名次入選。
3. 場地團隊項目，員額上限以全中運參賽隊數之規定，依照選拔名次入選，入選隊伍得自行更換全中運報名隊員名單，但須以同校為準。
4. 個人公路賽，員額上限以全中運參賽隊數之規定，個人公路賽報名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每隊人數不得少於 4 人最多 5 人，每校限報一隊，依照選拔名次取前三隊入選。依照選拔學校名次取得組隊代表權，入選隊伍得自行更換全中運報名隊員名單，但須以同校為準。
5. 公路個人計時賽，員額上限以全中運參賽人數之規定，依照選拔名次取前三名入選。
6. 登山車越野賽，員額上限以全中運參賽隊數之規定，依照選拔個人名次取得組隊代表權，入選隊伍不得自行更換全中運報名隊員名單。
7. 入選之參賽人員、隊伍，放棄全中運報名時，得由選拔成績順位遞補。
8. 選拔成績於選拔辦理後 2 日，函文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核備。
9. 115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會報名期限前，入選人員、隊伍需自行於網路報名註冊，並以學校為單位檢附相關資料送交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審核。
10.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及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英文版規則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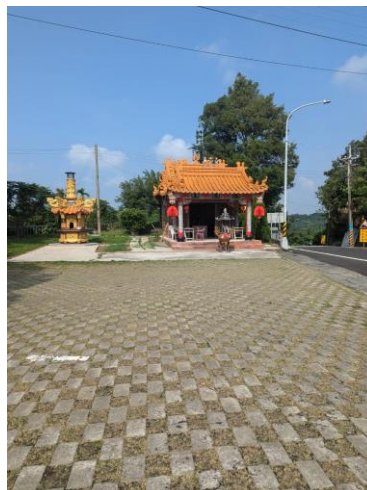
十三、獎勵：

- (一) 本次選拔賽做為參加全中運報名依據。
- (二) 本次選拔賽不頒發選手、指導教師獎狀。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雲林縣教育處修正公布之。

路線圖

古坑華山福德宮（華麗民宿 對面前廣場-雲林縣古坑鄉 109 號）



附件(一)

雲林縣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選拔賽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 保證身心健康，志願參加雲林縣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選拔賽項目比賽，選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項，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個人資料授權主辦單位使用。

此致

雲林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立志願書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未滿 18 歲選手監護人(簽名)：

教 練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日

附件(二)

雲林縣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選拔賽
放 棄 參 賽 切 結 書

本校 _____ /姓名 _____

參加 _____

因為 _____

無法參加本組別競賽，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賽資格。

特此切結為憑。

單位名稱 (校名)：

切結人簽名 (或隊職員)：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